证券代码: 835364 证券简称: ST 德善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3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成红光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董事会选举成红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 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董事会选举成红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建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马建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职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成红生先生、成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生先生、成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陶文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